## 臺中市大肚區成功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大肚區成功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新座	33年10月6日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市龍井國民小學畢業		51屆成功里長, 52屆成功里長, 53屆成功里長。	農路、柏油路面鋪設 二、持續山陽大排雜草清	以各項建設經費改善及維護本里文昌路三段、萬興路、護岸路、 设改善,維護行車安全。 請除及排水出口改善,減少颱風季節危害生命財產安全。 語利,弱勢家庭救助之申請,倡導提供里民有正當娛樂活動場所。
2		陳思學	53 年 5 月 14 日	男	臺中市	無	大道國中	長,亞德士生技公國產羊肉產銷班班	域救護車隊執行 交通車執行人, 港義消總隊急救 分隊長,大隊大隊 司總經理,伸港鄉長,百順鮮花店經 會理事長,後備指	用心付出儘力做事	
3		傅國綱	54年7月7日	男	高雄市	<b>無</b>	臺中市宜寧中學機工科			每班成績前三名加發\$ •本里里民就讀大學每學 •本里里民就讀碩士每學 •本里里民就讀博士每學 •本里里民就讀博士每學 •本里民男性捐血累計15 •本里民女性捐血累計16	型期補助金\$5000元(含夜間)。 型期補助金\$10000元。 型期補助金\$15000元。 500c.c獎勵金\$1200元。 000c.c獎勵金\$1200元。 0歲(足)以上,加發敬老金\$1000元。 證明書)半馬21K 獎勵金\$1200元、全馬43K獎勵金\$1600元。
(() 1 234 5 678 9 10 11四1234567五123456789;以近时转者原選投投選選票除,任選在拘()(2)3(4)5舉军一投內舉舉長城地地平平長舉選用團後名選選加用他人一不害害十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1月選前 1月型前 1月選前 1月型前	月26日 月26日 月26日 月26日 月27日	市區。住,憂間,所公然察物。 選元 人, 地 圖圖 人至 二茅膏 有徒者,他正,否以,議,而一否免查新可以,入入入,, 職籍。民務人而內,職等。 物 ,以 員,方 並並員, , , , , , , , , , , , , , , , , ,	生舉山 投口尚引,罷條出 ,舉:仍員 內內 民學山 女。定 医以年重科,许。則 吏。因為真或連之民,與地 票,為未 電化 免規, 不 票如 繼 選 加加 投。	《醒人者行子》。 《四月》,《明有》,《明有》,《明有》,《明有》,《明有》,《明有》,《明有》,《明有	表。 領學 此 項提供	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 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二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一一個人職人職人員選員選舉。 一一一個人職人職人員職人職人職人 實際工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 一一一個人職人職人 實際工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 一一一個人職人職人 實際工項規定,。 一一一個人職人職人 實際工項規定,。 一一一個人職人職人 實際工項規定,。 一一一個人職人職人 一一一個人職人 一一一個人職人 一一一個人職人 一一一個人工作。 一一一個人工作, 一一一一個人工作,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一二將在意處違以廣中報十違政規委政將犯意政款萬政十犯辦犯已一二三四五中有前犯當,依法 不明報學問題有職人第一報,以上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	是他出曠如 第 項條於 萬二 散。之,依 安, 中 上定 開 響, 國 是 選別刑條一 條 , 政 政 一 上定 所 是 人 医 医 一 上 是 國 響, 國 上	解於人員則此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均投政有將臺幣一面工元以下對金。 與關、建學票、能免票、建學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稅計或園選工具者, 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申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劃規定者,處新著幣十萬元 處所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而元以下則變。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傳號該機關所之之費用,予以息價。 明本稅明刊權者之姓之。此改屬體之名稱及其代表包含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 百萬元以下數變:違及孫五十六條規之。輕則止不應者,按文連構處則。 ,依第一項規定,供應辦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爭五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項 ,經第一項規定,供應辦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爭五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項 ,經第一項規定,供應辦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爭五十二條規定,不使便之不會,或能其利。 是一個內自自首者。全除其則一適三個月者。新經成免除其則:在值在或審判中自自者,減輕其利。 是一個內自自首者,全除其則一適三個月者。對經域定於則一在值在或審判中自 程、第二九一八條第一項第一一數支其未違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等二條第一項第一 程、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一數支上就是第一項。第一百等二條第一項用第一 相、第二十五條第第一一十五條第一一十五條第一一百等二條第一項用第一十五五條第一百十十二十五條第十二十五條之即, 或是古書與實金,是由該於其所,第一十五元以下對金。 就是一方條第十二十五元以下對金。 或是一方條第十二十五元以下對金。 對立方條其於與無數,與其前於與其前條第十二十五元以下對金。 有一百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下可會之。 以下可會之。 以下可會之。 以下可會之。 以下可則之一。 以下可則之一。 以下可則之一。 以下到金。 、出生地、推薦之政策、學歷、經歷、政則、學歷、與一、不予刊登惠與公報。並得錄 以下到金。 、出生地、推薦之政策、學歷、經歷、政則、學歷、與一、學歷、公報、董傳錄 ,與一、學歷、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

0341

成功社區活動中心 成功里文昌路三段301號

成功里

1-5,7-8,10鄰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萬元以下罰金。